

／ 大 專 用 書 ／

保險法規

陳俊郎 著



三民書局印行

大專用書

保險法規

陳俊郎著

三民書局印行

保險法規／陳俊郎著．--初版．--臺北

市：三民，民81

面； 公分

ISBN 957-14-1939-7（平裝）

1 保險法

563.71

81005142

◎ 保 險 法 規

著 者 陳俊郎

發行人 劉振強

著作人 產權人財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撥／〇〇〇九九八—五號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

初 版

編 號 S 58404

基本定價 陸元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57-14-1939-7（平裝）

序

保險法規，為保險學上保險的根基。人類為尋求安和樂利的生活，非有保險不可。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同時也是一種人類社會的經濟制度。將不幸而集中在個人的意外危險及由此所發生的意外損失，透過「保險」分散給社會大眾，令其消失於無形的一種經濟制度。既然是一種人類社會的一種經濟制度，就非有相關法規，加予規範不可。保險法規，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更進一層，適應民生需要，以促進國民大眾的個人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保險，雖然名義上仍稱「營利事業」，而歸屬於商事法，但是實際上已負有重大增進社會福利的時代使命。現今的文明社會人，事實上非對個人自身有關的保險與保險法規有所認識與瞭解不可，以免令我們本身的權利睡覺而不自覺。

本書以保險法規為重心，自個人與社會觀點，以淺出深入述說保險與保險法規，分六章介紹，而每章前各有該章摘要說明，且於章末各有自我評量的題目，加深學習者的理解與適用。

本書不僅已將我國新修訂的保險法全部法條予以引述，亦參考國內外有關學理與資料，並舉例論述各種有關法例及

概念，比較其利弊，以引發思考。而編著成書，付梓問世，尚祈 先進碩彥，賜予指正。

陳俊郎

於日本東京明治大學駿河台研究棟研究室

壬申年中秋

保險法規 目錄

第一章 保險法規與保險	1
摘要	1
第一節 保險法規的定義	3
一、廣義與狹義的保險法	3
二、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的保險法	3
第二節 保險的概念	5
一、保險的意義	5
二、保險制度的發生	7
三、我國的保險事業及保險法	8
四、保險的種類	9
第三節 保險的特色與其類似概念	12
一、危險與安全	12
二、保險的危險	13
三、道德危險	15
四、保險與賭博	16
五、保險與儲蓄合會	17
六、危險的分散與移轉	17
七、保險與保證	19
第四節 保險的條件及範圍	19

一、保險的條件	19
二、保險的範圍	20
自我評量題	22
 第二章 保險契約	25
摘要	25
第一節 保險契約的性質	27
一、保險為射倖契約	27
二、保險為有償契約	27
三、保險為任意契約	28
四、保險為誠信契約	28
五、保險為對人契約	28
六、保險為要式契約	29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類別	29
一、定值保險契約、不定值保險契約	29
二、個別保險契約、集合保險契約	30
三、特定保險契約、總括保險契約	31
四、單保險契約、複保險契約	31
五、原保險契約、再保險契約	35
六、為自己利益的保險契約、為他人利益的保險契約	36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主體	37
一、保險人	38
二、要保人	38
三、保險的關係人	40
四、保險的補助人	44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客體	47
一、保險標的之種類	47
二、保險標的的移轉	48
三、保險標的的消滅	49
第五節 保險利益	49
一、保險利益的意義	49
二、保險利益的類別	51
三、保險利益與保險標的	53
四、財產上保險利益	55
五、人身上保險利益	58
六、保險利益的移轉	61
第六節 保險費	62
一、保險費的交付	62
二、交付保險費的時間、地點、方法	63
三、人壽保險的保險費	66
四、保險費交付遲延的效果	67
五、保險費的返還	71
六、由保險費返還問題論保險費之性質	74
自我評量題	76
 第三章 保險契約的形成、內容、效力及變更	77
摘要	77
第一節 保險法規的規定	79
一、關於保險契約的形成、內容、效力及變更，保險法規的規定，分列為三個部份	79

二、共保條款	80
第二節 保險契約的訂立	81
一、要保人的聲請	81
二、保險人的同意	81
三、契約的簽訂	81
四、要保人的說明義務	82
第三節 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84
一、基本條款	84
二、特約條款	89
第四節 保險契約的效力	91
一、要保人的義務	91
二、保險人的責任	94
第五節 保險契約的變更	101
一、保險契約的變動	101
二、保險契約的停止	102
三、保險契約的消滅	103
第六節 複保險與再保險	107
一、複保險	107
二、再保險	111
自我評量題	116
 第四章 財產保險	 117
摘要	117
第一節 火災保險	119
一、火災保險的意義及種類	119

二、火災保險的保險事故	122
三、火災保險的保險標的	123
四、火災保險的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	124
五、火災保險契約的效力	130
六、火災保險契約的終止	135
第二節 海上保險	136
一、英國海上貨物保險條款	137
二、海上保險的種類	138
三、保險標的	138
四、保險利益	140
五、保險責任的開始及期間	142
六、危險的範圍	144
七、單獨海損與共同海損	150
八、全部損失及委付	152
九、時效及期限	157
第三節 陸空保險	157
一、陸空保險的意義	157
二、陸空保險的種類	158
三、陸空保險的保險標的	159
四、陸空保險的保險事故	160
五、陸空保險的保險期間	160
六、陸空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161
七、陸空保險保險人的責任	162
八、航空保險	162
第四節 責任保險	165
一、責任保險的意義	165

二、責任保險的種類	166
三、責任保險的保險標的	168
四、責任保險的保險事故	169
五、責任保險契約的效力	171
第五節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財產保險	174
一、其他財產保險的定義	174
二、其他財產保險的種類	174
三、其他財產保險準用的法規	177
四、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效力	177
五、其他財產保險契約的變動	178
第六節 輸出保險	179
一、承保的危險及保險的種類	179
二、輸出融資保險	180
三、託收方式(D/P、D/A)輸出保險	181
四、中長期延付款的輸出保險	182
五、海外工程的輸出保險	183
第七節 保證保險	184
一、保證保險人之義務	184
二、保證保險契約應載事項	184
自我評量題	185
 第五章 人身保險	 187
摘要	187
第一節 人壽保險	189
一、人壽保險的定義	189

二、人壽保險的種類及其內容	190
三、人壽保險的歷史	195
四、人壽保險契約的訂定	195
五、人壽保險的受益人	198
六、附加傷害及殘廢條款	200
七、不包括的危險	203
八、被保險人失蹤與同時死亡之問題	205
九、保險金額與記載事項	207
十、責任準備金	208
第二節 健康保險	217
一、健康保險的定義	217
二、健康保險的類別及給付	218
三、健康保險契約的訂立	220
四、健康保險不包括的危險及效力條件	221
第三節 傷害保險	222
一、傷害保險的定義	222
二、傷害保險的種類	224
三、傷害保險契約的訂立	226
四、傷害保險契約的效力條件	227
五、傷害保險契約上的傷害	229
六、特種危險	231
七、職業的變更	232
八、不包括的危險	233
九、因傷殘廢	236
第四節 年金保險	238
一、年金保險人的義務	238

二、年金保險契約的記載事項	239
三、年金保險的受益人	239
四、年金保險的準用規定	240
自我評量題	240
 第六章 保險業	243
摘要	243
第一節 通則	245
一、概說	245
二、保險業的成立	247
三、保險業的經營	248
四、保險業的解散	255
五、保險業的監督	255
六、安定基金的設置	256
第二節 保險公司	257
第三節 保險合作社	258
第四節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259
一、開始執業	259
二、執業之限制	260
自我評量題	261
 參考資料	263

第一章 保險法規與保險

摘 要

人類爲要安和樂利的生活下去，非有保險不可。本章介紹保險與保險法規，並自法律與社會觀點說明。保險是一種法律關係，同時也是一種人類的經濟制度。既然是人類生活上的一種制度，則非有法規、法律加以規範不可，也就是保險爲分散危險，消化損失的一種經濟制度。將不幸而集中於個人的意外危險及由此所發生的意外損失，透過「保險」而分散給社會大眾，令其消化於無形。保險法規，發揮其作用，而更進一層，適應民生需要，以改進國民個人的生活，增進社會福利。今天的保險，雖名義上仍稱「營利事業」，但實質上已負有重大增進社會福利的時代使命。爲要成爲能夠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現代文明人，非對保險與保險法規有所認識與瞭解不可。本書以淺出深入說明各要點，並舉例介紹各種觀念，必要處所也言及各國法例，比較利弊，引發思考。

本章自保險法規的定義，保險的概念、特色、條件、範圍及類似概念分五節介紹，最後也提及保險業的主要部分。保險法規與保險，對我國來說，也屬舶來品進口貨，而保險竟發生在一家港口海岸邊的咖啡館，十三世紀的英國一名「勞易·愛德華(Edward Lloyd)」的人，在倫塔街開設一咖啡館，航海人員常聚集在此，出海前希望互相保險分擔損失，每一紙片書寫船名、船東（長）姓名、海員的名單及航海目的地等，傳遞給店內在座各位海員及商人們，請求認保，而願意承保之人，則於該

紙片上書明承擔之金額，並於該金額下方簽名，以示承諾。所需金額募足後，保險契約即告完成。故今日保險人及其代理人，仍稱為「簽名人」或「署名人(Underwriters)」。嗣後勞易咖啡館之保險業務日益興隆，遂遷移倫巴地，改組為勞易公司(Lloyd's Institute)，旋又搬遷到皇家交易所，於一八七一年成立法人，一九二九年於英國倫敦李頓赫爾街自建大樓，逐漸轉變成爲今天執全世界之保險牛耳之大亨。而我國自清朝末傳入以來，民國成立後於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五十二年九月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六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十三、五四、六四、一〇七、一三六、一三七、一三八、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三、一四六、一四九、一六三、一六四、一六六、一六七、一六八、一六九、一七〇至一七二、一七二之一、一七七條；並增訂第八之一、第三章第四節之一保證保險之九五之一至九五之三、第四章第四節年金保險之一三五之一至一三五之四、一三七之一、一四三之一至一四三之三、一四六之一至一四六之五、一六七之一、一六九之一、一六九之二、一七二之二及刪除第一五四條條文。

八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四條條文。

第一章 保險法規與保險

第一節 保險法規的定義

保險法規，俗稱保險法(Insurance Law)是法律的一種，也就是以「保險」為對象的法規或法律。保險法一般可分廣義、狹義及形式、實質的意義說明。

一、廣義與狹義的保險法

(一)廣義保險法 廣義保險法是以保險為對象，加以規律的一切法律與法規的總稱。包括保險公法及保險私法，所謂保險公法，屬於公法性質的保險法規，例如保險事業監督法與社會保險法。而所謂保險私法，即屬於私法性質的保險法規，通指與保險有關的私法法規，例如保險契約法與保險企業組織法等均包括在內。

(二)狹義保險法 專指保險私法，並不包括保險公法，如一般的保險契約等是。

二、形式意義與實質意義的保險法

(一)形式意義的保險法 形式意義的保險法是指法典上，和六法全書上以「保險」二語命名的法律及法規，例如我國現行保險法等是。

(二)實質意義的保險法 實質意義的保險法，即不僅限於成文的保險法、保險法規，甚至與保險有關的習慣、法院的判例、法理等皆包括在內。事實上能夠處理與保險有關事務的法規法令、法理，無不包括在內。本書原則上，以形式意義的保險法為論說對象。其他以至於廣義的保險

法規，於需要時，也將例外論述。本書既以形式意義的保險法規為主要論述對象，總括而言，保險法規的定義是「保險法規，就是以規律保險關係和保險企業組織為對象的一種商事法」。分開說明，就可以述說如下：

1. 保險法規是一種商事法 我國採用民商合一的制度，於民法法典以外，別無「商法」存在。原屬商法部份的法規，有些編入民法債篇之中，如交互計算、經理人、代辦商、居間、行紀等。有些頒布為單行法規，如公司法、票據法、海商法及保險法等。頒為單行法規的部份，為講課上需要，就稱為「商事法」，而保險法規，即保險法便是其中的一種。保險法是商事法中的一種法規。

2. 保險法規是以保險關係為規律對象的商事法 保險是私人間的權利與義務的關係，也就是一種法律關係。保險法規就以此種關係為主要的規律對象，這是保險法規與其他商事法的不同之處。基於此項不同點，保險法規就具有行為規範的性質。

3. 保險法規也是以保險企業組織（即保險公司或保險合作社）為規律對象的商事法 通常形式意義的保險法，僅規律保險關係而已，但我國保險法，却將保險企業組織問題（原屬於保險事業之範圍）也納入其中，所以保險法也以保險企業組織為規律對象。這一點是保險法與其他商事法的另一個不同之處。所謂「保險企業組織」，就是指保險公司及保險合作社而言。其中關於保險公司的規定，居於公司法的特別法之地位；關於保險合作社的規定，居於合作社法的特別法之地位。基於此點說明，保險法規又具有組織規範的性質。

因此，保險法屬於商事法的一種，也就是一種特別民法。與民法則具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關係。保險法沒有規定的事項，自得以民法補充適用。保險法雖然絕大部份，屬於私法，但是其中也有不少公法的規定，如有關保險業監督的規定與罰則的規定。此項情形，和公司法上設有公司登記的公法規定相類似。由此可見形式意義的保險法，在我國雖大體